

陇政〔2016〕99号

##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6年 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各级政府在确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现将2015年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16年新增债券情况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2015年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州人民政府根据我县2014年末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汇总结果和2015年地方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规模，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债务总限额的基础上，核定我县2015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130,260万元，其中：2014年末余额102,837万元，2015年上级财政分配我县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限额25,723万元（其中水利续建项目18,100万元、调增棚户区改造项目7,623万元），转贷2015年新增政府债券1,700万元。

### 二、2016年新增债券情况

为缓解我省重点项目资金筹措压力，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稳

增长决策部署，经州政府同意并报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核定我县债务限额为 139,2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154 万元，专项债务 1,2106 万元）比上年 130,260 万元新增限额 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000 万元），2016 年上级财政分配我县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9000 万元全额用于陇川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 附件：1. 德宏州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2. 德宏州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表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6 日